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27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許召集人傳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郭宇涵

出席：李委員健鴻(請假)	邵委員靄如	林委員佳慶
柳委員雅斐	段委員維中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請假)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請假)	陳委員昭如	麥委員志宏
黃委員清譽(請假)	曾委員雅玲	溫委員增繁
楊委員峯苗	鄭委員清霞(請假)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吳組長美雲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臧主任艷華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施主任秘書淑惠

黃副組長巧婷

職業安全衛生署

許組長莉瑩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本部

許政務次長室

余秘書政洋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林專員淑雲

吳專員晏帛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宇涵

陳助理員品岑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第127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

這次議程排定了4個報告案、1個討論案，在報告案中勞保局援例向委員說明勞保局業務報告外，在重要業務推動情形方面，針對「運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資料逕調勞(就)保、災保月投保薪資」的辦理情形向委員報告。

討論案部分，幕僚單位(保險司)今年針對勞保局辦理勞動保險相關業務進行檢查，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讓簡報會議能順利完成；保險司也已完成「113年度勞保、就保及災保業務檢查報告(草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26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3年截至8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3年8月份（第250次至第251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113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35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邵委員靄如

有關8月基金投資，勞保基金及災保基金皆有投資利益產生，僅就保基金產生投資短絀現象，請補充說明原因。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依規定就業保險基金投資項目僅得進行債券投資及存款，而國外債券投資部分，本月因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致有短絀。

邵委員靄如

是否代表就業保險基金投資國外債券之占比較高？相較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國外，兩者匯兌損失差異之原因為何？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由於就業保險基金規模相對較小為1,703億元，勞保基金規模較大為1兆949億元，故匯率波動影響較大；且就業保險基金投資國外之比例為33.54%，受匯率波動影響程度較高；另就業保險基金僅得進行債之投資，不似勞保基金得投資股、債及另類資產以分散風險。

曾委員雅玲

業務報告第30頁，請補充說明9月份運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資料逕調勞（就）、災保投保薪資案，係取前1個月、3個月或6個月之提繳工資資料據以調整？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有關運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資料逕調勞(就)、災保月投保薪資作業，本局係比對同年9月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資料，經比對若與勞(就)、災保投保薪資不符，則逕以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資料據以調整。

許召集人傳盛(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113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

蔡專門委員嘉華(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簡報，略)

郭委員琦如

本案綜合建議事項第2點有關請勞保局檢視作業標準書，以符法令規定之建議，請說明現行勞保局對於相關作業原則之規定為何？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該作業標準書規定，被保險人死亡，其家屬移居國外者，得委託投保單位或他人代為申請保險給付，並由受託人將保險給付交給委託人，此作業標準書係依據早期內政部函釋規定訂定得代領轉發。民國97年修訂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後，已規範相關保險給付僅得匯入本人帳戶，本次檢查提醒修訂較早期之作業標準書，本局將配合研議，遵照辦理。

曾委員雅玲

如被保險人遇有債務問題，其保險給付之領取方式為何？是否仍需匯入其金融機構帳戶，有否訂定相關作業標準？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依據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原則上現金給付須匯入被保險人金融機構帳戶，然被保險人若有債務問題，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檢具證明後，以現金支票或開立專戶方式領取給付。相關規定皆訂定於本局作業標準書。

郭委員琦如

被保險人如有債務問題，對於其所應領取的保險給付不得予以扣抵之規定，請勞保局說明。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勞保及災保之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縱使法院判決受益人有其他民法債之關係，保險給付仍不得予以扣押。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惟保險給付匯入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該筆款項即成為民眾個人財產，如擔心面臨強制執行風險，勞工可依同條規定申請開立專戶，僅供保險給付專款匯入，且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確保民眾權益，現行作業未違反法令強制規定。

林委員佳慶

如民眾未事先申請，保險給付已匯入其帳戶遭銀行扣押後，是否會協助民眾發函至銀行端，匯還其保險給付？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保險給付尚未匯入被保險人帳戶時，可向本局申請支票及專戶，然若保險給付已匯入個人名義帳戶，法院無從判斷該帳戶中屬於社會保險給付的部分。實務上會請被保險人先向本局申請專戶，以專款方式匯入以保障給付權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本局將持續利用業務說明會、本局官網及臉書等多元方式，適時宣導有債務問題之被保險人可申請開立專戶一事。

林委員佳慶

執行者於扣押時無法分辨帳戶中之項目，致銀行暫時扣押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款項，民眾若能提出相關證明、給付核定函至銀行要求返還，因法律有明列不得扣押事項，銀行端應仍須返還。

許召集人傳盛(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照案通過。